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农秘发〔2020〕11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区农村经济局、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18〕231 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19〕179 号）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有关要求，现将《沈阳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根据辽宁省 2018 年、2019 年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目标和区县（市）项目开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基础的总要求，围绕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特别是设施农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进农业产业化、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支持村级集体经济领办和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齐农业全产业链中的短板弱项，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打造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二、支持范围及方式

由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级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竞争立项，择优确定行政村（各县支持的行政村不少于分配名额数量）和农业产业项目，经县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鼓励支持乡镇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展“飞地经济”，

实施跨行政村发展“一乡一业”或“多村一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跨行政村的农业产业项目由乡镇统筹组织管理。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全市符合条件的行政村村级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和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农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与省农村综合改革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奖代补资金扶持的薄弱村（主要是空壳村）重复安排。

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行政村：

组织领导能力较强。村“两委”班子健全，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作风民主，廉洁为民，口碑好，威信高，村级组织带动村民致富能力强，农民群众有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强烈愿望。

具备产业发展基础。选择的行政村为区域中心村或重点村。发展功能定位清晰，村域面积、人口规模、自然资源适当，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产业，对周边乡村具有辐射带动功能。

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有序推进，村集体家底基本清晰，建立与农民利益紧密联结机制，扩大农民受益范围。

（二）补助标准

对每个行政村按照不少于 80 万元，不高于 200 万元标准给

予一次性补助，单个村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结合行政村农业产业项目资金需求自行确定。

（三）支持方式

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补助和贴息方式，鼓励各地优先使用贴息方式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贴息率可在年初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20%。对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发展目标

项目村发展特色产业，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设施农业小区。小区面积不低于100亩的日光温室或冷棚小区，其中日光温室设施面积不少于25亩、冷棚不少于70亩、桥棚不少于40亩。小区统一设计施工，重点推广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和高标准钢骨架冷棚，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配套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采后处理、冷链等设施设备，提高产品附加值。

2. 高效经济作物。扶持发展食用菌、中药材、花卉、西甜瓜等高效作物，面积达到500亩（投资强度大的可适当减少），排水、灌溉设施齐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

3. 精品果园。园貌整齐，采用现代省力化栽培技术，排灌设施设备齐全，有机肥占全年施肥量不断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实现水肥一体化。矮化或半矮化果园宽行密植100亩以上，普通种植

300 亩以上，品质提升园亩产 2500 公斤以上，优质果率达到 80% 以上。

4. 标准化养殖小区。建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防疫健全的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小区，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5. 标准化水产养殖。应对集中连片淤积、老化、坍塌池塘实施标准化改造，实现“塘规整、基坚实、渠畅通、路成网、电到塘”，达到《淡水池塘养殖场规范化建设技术手册》等有关技术规范，形成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标准化养殖池塘不少于 5 个（水库养殖除外）。

6. 产业融合发展村。应具有以下标准之一：具有集旅游、餐饮、住宿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休闲综合体 1 个以上，年客流量达 3000 人次以上；具有省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充分利用本地农产品资源，带动农民创业、就业；物流、电商等网络健全，农产品初步实现网络营销。

四、重点任务

1. 建设设施蔬菜强村。坚持新建与改造并举，加强设施蔬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棚室结构升级换代，突出抓好标准化设施蔬菜小区和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集成推广工厂化育苗、水肥一体化和绿色生态物化等先进技术，扩大温室环境调控、智能水肥一体化等信息化技术应用。调整优化设施蔬菜作物和品种结构，强

化名特优新蔬菜品种选育、引进与推广。加强设施蔬菜地域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设施蔬菜产业村。

2. 建设高效经济作物强村。以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基础，以增加亩效益为目标，推进乡村种植业结构调整。重点培育发展食用菌、中药材、花卉、西甜瓜等特色产业，推进低效作物种植村向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强村转变。

3. 建设高质高效果业强村。调整优化项目村水果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果品质量、产量及果农收入。积极推进绿色果业发展，大力应用现代化栽培技术体系、水果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后加工处理能力。建设精品果园，推进规模化栽培、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推动形成一批果品生产专业村。

4. 建设畜牧养殖强村。大力发展战略化、规模化、环境友好型养殖，统筹考虑项目村种养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推进以生猪和草食畜牧业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保持生猪生产稳定，加快发展扩大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推进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使用。结合国家畜牧养殖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标准化养殖等项目，提高现代化养殖占比和装备水平。

5. 建设水产养殖强村。突出项目村主导优势品种，建设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引导水产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加大设施渔业开发力度，稳定池塘养殖、水库养殖。优

先选择设施养鱼、河蟹、淡水鱼、小龙虾等精品养殖产业，培育一批在全省同行业中领先，在国内同行业居前的渔业主导产业强村。

6. 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强村。立足乡镇优势特色产业（产品），结合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延长粮油、畜禽产品、果蔬、水产品和现代种业等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积极推进仓储、物流、电商等产业发展。充分挖掘乡村的生态和文化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开发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等休闲农业项目。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

7. 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创新，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农民特别是广大农户参与发展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的积极性，构建联结紧密、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创新扶持政策，探索典型模式，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五、申报程序

1. 各县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好 2018、2019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认真论证项目、筛选项目村并公示无异后，上报市农业

农村局备案。对已经上报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变化，此次一并修改完善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各区县（市）要以村为单位，将每个项目村开展的产业发展项目编制一个《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包括项目村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情况、资金使用计划、效益分析等条目，内容要简明扼要，一式2份连同电子版，于项目实施一个月内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沈财农〔2019〕119号）要求执行。对连续两年内未使用的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区县（市）进行资金清算，市财政局将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依据清算结果据实收回资金。

1. 项目资金要以股权形式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下，村集体要为持股成员发放项目资金股权证书。村集体也要向以土地入股参与项目的农户发放土地股权证书，入股农户定期获得收益。项目每一个生产周期收益要记入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资金股的保底年收益率不低于5%，增值收益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所有。

2. 项目的管理权和处置权归村集体，开展承包委托经营的，村集体要与承包人、合作社等第三方经营者签订承包委托经营合同，明确村集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保底收益金额和增值收益

部分村集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比例。第三方经营者财务管理要规范，重大事项要定期公开，项目资产要保持完整，村集体及所在乡镇（街）要进行监督。

3. 项目村可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产业项目，定期收益股权保底分红和增值分红。项目村出资部分要转化为项目村固定资产，项目村固定资产部分不得参与社会资本方及村集体债权债务。

4. 项目村可通过履行民主议事、资产评估、县政府批准等程序，购买符合标准的现有特色产业项目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部分所有权要转化为固定资产，不参与合作经营方债务事宜）并以适当方式进行经营，实现村集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收。

5. 村集体要严格遵循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议事通过，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产业发展目标。对不履行村民民主议事程序，违背村民意愿确定建设项目的行政村，应取消扶持资格，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行政村不得脱离实际，盲目上项目，严禁以发展村集体经济为由，强行要求农民投资入股和增加农民负担，也不得借发展村集体经济之名违规举债。

七、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建立健全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

验收及总结等，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八、进度要求

2018年项目要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绩效评价、典型经验总结，并将绩效评价、典型经验总结材料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项目要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验收、绩效评价、典型经验总结，并将绩效评价、典型经验总结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项目的组织实施，参照本方案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项目县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统筹协调、确保实效。要建立监管责任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 细化实施方案。各县要深入调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项目地点、重点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并按要求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 强化政策引领。各县要及时将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

社会资本投入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中来。

(四) 加强督导考核。项目管理实行绩效评估评价制度, 依据本方案明确的目标和各地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要求, 适时开展工作督查、绩效评价或第三方评估,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评价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 加强信息调度。各县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 建立工作台账, 加强动态管理, 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创新督导检查方式, 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